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07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子里学堂

申 请 人 景德镇弄子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宝石村仓下组

代理机构 一诺佳诚（天津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书写工具；文具；建筑平面图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宣传画；墨锭；办公或家用淀粉浆糊（黏合剂）